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 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需稀土精矿原料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 2023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预计 2023 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稀土精矿原料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订 2023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预计 2023 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章智强、邢立广、瞿业栋、李雪峰、白华裔、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2 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了 2022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双方约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 26,887.20 元/吨（干量, 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527.20 元/吨（干量），2022 年交易总量不超过 23 万吨（干量, 折 REO=50%），2022 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增加采购量的议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35313 元/吨（干量, REO=50%），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706.26 元/吨（干量）。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在 2022 年预计采购不超过 23 万吨基础上，增加采购 5 万吨稀土精矿（干量，折 REO=50%）。增加的 5 万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按照上述价格结算。增加采购量后，公司 2022 年稀土精矿采购总量预计不超过 28 万吨（干量，折 REO=50%）。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及增加采购量后，稀土精矿 2022 年交易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税）。

2022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额为 94.10 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2023 年度预计情况

1. 稀土精矿定价方法

稀土精矿定价方法：选取两种方法测算稀土精矿价格，加权平均后得出稀土精矿价格。公式中除稀土氧化物价格外，其他参数的取值为行业平均数据。

稀土精矿价格=

$$\delta 1 \frac{\text{稀土氧化物价格} - \text{加工成本} - \text{加工利润}}{\text{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 \delta 2 \frac{\text{稀土氧化物成本} - \text{加工成本}}{\text{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δ 1 是指第一种测算方法的权重，为 50%；

δ 2 是指第二种测算方法的权重，为 50%。

加工成本指吨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

加工利润指吨稀土氧化物加工利润；

稀土氧化物成本指吨稀土氧化物成本。

（1）两种测算方法说明

①方法一

稀土氧化物价格扣减加工成本和加工利润，作为稀土氧化物的稀土精矿成本，再除以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的稀土精矿数量得出稀土精矿价格。稀土精矿价格是基于整个稀土产业链的价值分配，反映了稀土精矿资源作为稀土氧化物原料的全部价值。

稀土精矿价格=（稀土氧化物价格-加工成本-加工利润）÷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②方法二

稀土氧化物价格扣减稀土原料产品毛利，作为稀土氧化物的成本，稀土氧化物成本减去加工成本作为稀土氧化物的稀土精矿成本，再除以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的稀土精矿数量得出稀土精矿价格。稀土精矿价格是基于优先保障稀土氧化物毛利实现后的价值分配，保证了稀土氧化物的毛利水平，稀土精矿不享有全链条的利润。

稀土精矿价格=（稀土氧化物成本-加工成本）÷吨稀土氧化物消

耗稀土精矿数量

稀土氧化物成本=稀土氧化物价格×收入成本率

(2) 各变量说明

稀土精矿品位为折 50%REO，混合碳酸稀土品位为折 45%REO，稀土氧化物品位为折 100%REO。

①稀土氧化物价格=Σ（稀土产品价格×稀土元素对应配分）

稀土产品包括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镱、氧化富铈。

稀土产品价格：选取定价日前一季度百川网、瑞道网、亚洲金属网、我的钢铁网及 ARGUS 网五家网站均价。

稀土元素对应配分：指包头白云鄂博稀土矿稀土元素实际配分。

②加工成本是指从稀土精矿加工生产混合碳酸稀土，进而生产稀土氧化物的单位产品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混合碳酸稀土加工成本×吨稀土氧化物消耗混合碳酸稀土的数量

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是指从混合碳酸稀土加工生产稀土氧化物的成本。

混合碳酸稀土加工成本是指从稀土精矿加工生产混合碳酸稀土的成本。

③加工利润

加工利润=加工成本×成本毛利率

成本毛利率=收入毛利率÷收入成本率

收入成本率=1-收入毛利率

④吨稀土氧化物消耗稀土精矿数量=

吨稀土氧化物消耗混合碳酸稀土的数量×吨混合碳酸稀土消耗

稀土精矿的数量

2. 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及 2023 年度预计

按照上述公式及 2022 年第四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计算，并经双方协商，2023 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 35313 元/吨（干量，REO=50%），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706.26 元/吨。

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预计为 32 万吨（干量，REO=50%）。

2023 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税）。

3. 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在上述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

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亿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20.79	14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58	552.66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66	8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	28.66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发展优势，深化“四降两提”，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提升工艺、技术、管理等各环节指标，加快推进基建技改等扩产增效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总量控制指标优势，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还将加大对外投资及合资合作等资本运作力度，以所属磁性材料板块整合重组为试点和突破，实施“专业化整合、产业化经营”，提升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多措并举、统筹施策，处理好稀土精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统筹施策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等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